



180212050073

CHJC-BG-001  
第 1 页 共 5 页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BG190708-HJ-S-001

委 托 单 位 \_\_\_\_\_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地址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畜牧研究所路 \_\_\_\_\_

检 测 内 容 \_\_\_\_\_ 地下水中污染物检测 \_\_\_\_\_



天津昶海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采样日期: 2019 年 07 月 11 日

分析日期: 2019 年 07 月 11 日-07 月 13 日、07 月 15 日

二、委托检测内容: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在 5#井采集一次水样, 进行 pH 值、氨氮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石油类、亚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、汞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锰、铁、镉、锌、氰化物、挥发酚的测定。

三、采样方法依据

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164-2004

四、分析方法依据

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

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

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HJ/T 342-2007

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GB/T11896-1989

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HJ/T 346-2007

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970-2018

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3-1987

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 7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(总硬度)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 8.1 称量法(溶解性总固体)

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GB/T 11892-1989

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第五篇、第二章、五(二) 滤膜法(总大肠菌群)

《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》HJ 1000-2018

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

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

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第三篇、第四章、七(四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铅、镉)

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1-1989

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

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484-2009

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

五、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

酸度计 PHS-3C	编号: 141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编号: 025
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编号: A11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-新世纪	编号: 004
酸度计 PHS-25C	编号: 007
分析天平 AUY220	编号: 039
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A	编号: 060
25ml 酸式滴定管	编号: A094
HHW21.600 型电热恒温水箱	编号: 042
生化培养箱 SPX-70BIII	编号: 069、070
AFS 系列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编号: 063
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编号: 10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编号: 001

六、检测结果

除 pH 值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外单位 (mg/L)

取样位置	5#井 E117°13'10.40"; N39°12'43.28"	水体类型	地下水
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19.07.11 13:41-13:42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pH 值	7.35 (无量纲)
		氨氮	0.464
		硫酸盐	72
		氯化物	158
		硝酸盐氮	1.83
		石油类	0.15
		亚硝酸盐氮	0.021
		氟化物	0.74
		溶解性总固体	967
		总硬度	380



续上表

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19.07.11 13:43-13:45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高锰酸盐指数	1.9
		总大肠菌群	190 (个/L)
		细菌总数	$7.8 \times 10^3$ (CFU/ml)
		汞	$4 \times 10^{-5}$ L
		六价铬	$4 \times 10^{-3}$ L
		砷	$9 \times 10^{-4}$
		铅	0.010
		锰	0.50
		铁	0.10
		镉	$2.7 \times 10^{-3}$
		锌	0.05L
		氰化物	$4 \times 10^{-3}$ L
		挥发酚	$3 \times 10^{-4}$ L

注: XXXL, L 表示低于检出限, L 前数字代表检出限值。

报告编制: 李雨佳

审核: 孙艳

批准: 张倩

报告日期: 2019年7月19日

